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4〕8号

当事人：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93049520

法定代表人：李圣根

住所：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义路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DA003）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10月18日向我局移交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4）第J0918004-1号】显示，你单位B线窑炉生产线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DA003）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66\text{mg}/\text{m}^3$ ，超出《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200\text{mg}/\text{m}^3$ 的0.33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送达回执、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意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4〕7号）、《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听证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你单位于2024年11月5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对相关证据重新进行审核，以确认你单位的合规性，并提交天然气热值变化曲线图、加灰加水历史频率图、B线900T企业监测数据日报、2份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经我局复核，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认定。理由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的规定，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外排废气超标，对大气造成污染，应依法承担责任。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同一时段的现场监测（检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检测）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现场监测（检测）数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的规定，广东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采样、监测过程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其出具的《监测报告》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因你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显示已达标排放，我局可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

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2.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裁量标准的规定，在计算裁量金额时从轻处罚。经对该从轻裁量情节计算，最终的处罚金额应为：20万元+20万元×5%×[（-1.5）+（-2.0）]=16.5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1§3.4.1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6.5万元整（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

